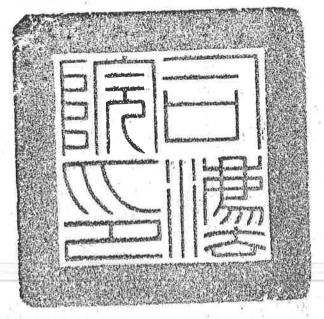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:

## 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:院台資一字第1050017623號

附件:



主旨:公告本院「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(民事訴訟 事件部分)」(下稱本平台)服務。

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、電子簽章法第4條及第9條。

## 公告事項:

- 一、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網址: 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,提供各高等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地方法院民事訴訟程序(不含家事事件)書狀傳送服務。
- 二、前述民事訴訟程序書狀之範圍如下:當事人、代理人所提之 起訴狀、準備書狀、答辯狀、整理爭點結果摘要書狀、訴之 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書狀、聲請狀、聲明狀、撤回書狀、 上訴狀、上訴理由書、抗告狀、異議狀等書狀。但(一)有 關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調解程序、第六編督促程序、第 七編保全程序、第八編公示催告程序之文書;委任及終止委 任之書狀;內容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營業秘密,而有 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3項所定法院得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、 抄錄或攝影之文書;聲請證據保全、停止執行之書狀;當事

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具結文書(含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規定,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適用民事訴訟程序應適用之法律); 暨(二)有關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二章營業秘密、秘密保持命令、保全證據、保全程序,不得使用本平台傳送。

- 三、使用本平台傳送書狀,於完成傳送至平台時,與書狀提出於受訴法院同。
- 四、當事人、代理人登入本平台之使用者帳號及密碼,須向司法院提出申請,以供辨識、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之身分,及驗證文件完整性之用。
- 五、當事人、代理人使用本平台傳送第二項之文書者,依法令規 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及應簽名或蓋章者,依電子簽章法第4條 及第9條規定,得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為之。

## 院長賴浩敏